

附件 4: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梧安古塘112号

召回负责人: 陈清艺 联系电话: 0595-88173739 电子邮箱: 1572747242@qq.com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咸榄丝产品, 商标泉利堂, 规格238g, 生产日期(批次)2025年6月1日, 销售区域为广东省, 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合格, 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 主动召回, 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8月8日